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5 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
惠性项目-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工程



项目建设单位：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

项目施工单位：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目 录

合同协议书 1

一、工程概况 1

二、合同工期 1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1

四、合同价款 1
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 2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与拨付方式 2

七、双方责任义务 2

八、其他 3

九、签订时间与地点 3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方全称）：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全称）：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卢氏县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双槐树乡双槐树村修建桥涵工程
2. 实施地点：卢氏县双槐树乡
3. 施工内容：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5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

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质保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。

四、工程价款

依据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或招标控制价预算书签订本合同，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，（¥ 591500.00元）。
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

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。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,发包方进入施工现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资金,工程进度达到 80%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60%资金,工程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,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%,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3%,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、无质量问题,予以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义务:

- 1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,满足开工条件,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,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- 2、监督管理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,确保按时完工。
- 3、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,预算等资料,确保按设计、预算要求施工。
- 4、施工内容若有变更,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,共同协调处理。
- 5、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,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义务:

- 1、严格按照甲方监管人员、技术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、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- 2、加强施工人员管理,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,确保无安

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、组、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，应及时和甲方、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。

5、工程款结算拨付后，必须保证首先给工人结算工资，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，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6、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，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，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签订时间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签订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，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电 话：13333982085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电 话：18730148798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